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浙应急危化〔2023〕95号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 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近年来，我省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事故时有发生：2022年9月8日，湖州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取车间发生爆燃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2年9月16日，诸暨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窒息事故，造成2人死亡，且存在事故瞒报行为。上述事故暴露出我省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安全条件与许可企业存在较大差距，部分企业存在设计不到位、安全管理薄弱、人员素质不达标、自动化水平低、危险区域人员密集等问题。为深入推进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切实提升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非许可化工医药企

业安全专项整治，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整治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分类开展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设计诊断、安全评价和整改确认，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管理能力，推动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彻底消除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事故隐患，构建完善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

使用危化品从事生产的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以下简称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

三、整治措施

（一）涉及“一重点一重大”的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一重点一重大”）的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要参照危化品生产企业要求，开展设计和安全评价。2023年10月底前，未经正规设计的企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全厂设计诊断，提出具体问题和整改方案；2023年12月底前，相关企业完成设计诊断提出问题整改，并经设计单位整改确认；未经全厂安全评价和经设计诊断的企业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价单位完成全厂安全评价。

（二）涉及甲乙类车间的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涉及火灾危险性分类为甲乙类车间、仓库和罐区的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要围绕重大风险开展设计和安全评价。2023年10月底前，未经

正规设计的企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甲乙类车间、仓库和罐区设计诊断，出具全厂总平面布置图、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平面布置图、气体检测平面布置图等，并提出具体问题和整改方案。2023 年 12 月底前，相关企业完成设计诊断提出问题整改，并经设计单位整改确认；未经全厂安全评价和经设计诊断的企业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价单位完成全厂安全评价。

（三）其他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2023 年 10 月底前，未经正规设计的其他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全厂总平面布置图、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平面布置图、气体检测平面布置图等，并提出具体问题和整改方案。2023 年 12 月底前，相关企业完成设计提出问题整改，并经设计单位整改确认；未经全厂安全评价的企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价单位完成全厂安全评价。

（四）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新建项目。强化源头管控，通过各级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准入安全关。优化布局，引导涉及“一重点一重大”的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入园发展；管控工艺风险，对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开展安全可靠性论证，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严格安全审查，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涉及新建、改建、扩建使用危化品生产、储存装置和设施的建设项目，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履行安全审查手续；依法安全评价，

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高度重视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安全风险，结合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协调推进安全专项整治。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全面排查摸底，严格分类整治，彻底整改销号，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二）全面排查核实。各地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逐一核实已录入危化品全生命周期安全在线的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要全面排查辖区内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6 月 20 日前将新排查发现的录入危化品全生命周期安全在线。

（三）严格隐患整改。各地要扎实推进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监督指导企业按要求开展设计诊断、安全评价和整改确认。要全程跟踪企业专项整治发现问题隐患整改进展，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隐患整改“五落实”措施，对整改期间不能确保安全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产整改；对无望整改或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要严肃执法，发现企业或设计、评价单位弄虚作假的，要依法立案查处或通报主管部门，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省厅。

（四）严肃现场核查。要按照市级负责涉及“一重点一重大”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县级负责其他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的要求，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录入危化品全生命

周期安全在线，确保企业设计诊断和安全评价到位，发现问题隐患整改到位。省厅将适时组织专家组对各地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并全省通报。

（五）强化工作调度。各地要指导督促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及时将设计诊断、安全评价和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录入危化品全生命周期安全在线。省厅将各地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通过危化品全生命周期安全在线，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程动态跟踪。

联系人：吴达岭，0571-87222532。

附件：安全设计诊断重点关注项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 5 月 27 日

安全设计诊断重点关注项

一、总图与建筑设计

1.主要工艺装置、危险化学品储存设备设施、人员集中场所布置与竣工图不一致或与相邻装置间距不符合防火间距要求。

2.未经设计搭建库房、罩棚、危废间等临时建（构）筑物。

3.未按照设计和标准要求布局车间和罐区，未经设计或变更改变原有建（构）筑物用途。

4.控制室等人员集中场所提升改造不规范。涉及爆炸性危险化学品的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生产设施内；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且未进行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控制室搬迁或抗爆改造未经设计单位正规设计。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或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化验室等。

5.机柜间与设有甲、乙 A 类设备的房间未做好防火分隔，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6.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时,涉及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且设计量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临界量之

比大于 1 的企业未将所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定量风险评估。

7.违规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包括倒班宿舍）。

二、工艺设计

1.“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未落实设计要求的工艺安全控制措施或精细化工装置未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建议的安全措施。

2.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省级有关部门安全可靠性分析和论证。

3.使用淘汰落后的工艺，如液氯釜式汽化工艺等。

4.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未规范开展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对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有缺项，对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有缺项。

5.工艺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未规范开展 HAZOP 分析，分析内容有缺项，未落实 HAZOP 报告中的建议措施。

6.未经设计或未履行变更程序，随意改变工艺技术、原料、溶剂、规模，调整工艺参数，增加工艺管线、控制系统、调节阀，取消泄压系统，尾气放空系统并入同一管线等。

7.未经正规设计，新建尾气吸收、污水处理、蓄热式焚烧炉等环保设施、增加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操作单元或设备设施。

8.存在易燃易爆危险的工艺系统、储存可燃液体的固定顶

罐或内浮顶罐的氮封系统缺少止逆阀、减压阀或氮封阀，减压后缺少安全泄放设施和压力显示。

三、设备及管道

1.未经设计或未履行变更程序增加或减少设备、管道、安全附件等，随意改变设备、管道材质等导致安全风险增加。

2.未按照设计和标准要求改变储罐储存介质；罐区防火堤、水封井不满足标准要求；装卸车栈台、鹤管、泵组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

3.使用淘汰落后设备，如使用三足式离心机，液化烃、液氨、液氯管道使用软管。

4.未按照设计规范设置安全阀、爆破片、阻火器等安全设施。

5.未按照设计和标准要求设置事故紧急排放设施，液化烃、可燃液体等未按规范要求排放至安全地点。

四、自动化控制系统

1.涉及“一重点一重大”和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车间、装置和罐区未实现 DCS 自动控制，或者实现 DCS 自动控制后仍在车间（装置、仓库）内设置固定操作、值守岗位。

2.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工艺装置上下游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

3.未按照设计及标准要求安装气体探测器；未正确设置报警值；报警系统未独立设置。

4.“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罐区未按照设计、HAZOP 分析结果设置自动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未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5.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未按照设计、SIL 定级结论设置安全仪表系统。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6.未按照安全仪表系统设计安装测量仪表、控制阀;紧急切断阀的选型不符合要求;联锁回路组态、联锁逻辑关系设置不规范。

7.未按照设计安装液位、压力、温度、流量等远传和现场显示的监视测量装置。

8.化工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五、公用及辅助工程

1.爆炸危险场所防爆区域划分不符合法规标准要求，防爆区内用电设备防爆等级不符合规范要求。

2.应急负荷不满足规范要求，设置的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未处于自启状态。

3.消防水泵数量、性能不满足规范要求；消防泵房最末一级消防配电柜无自动切换装置等。

4.变、配电站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或贴邻，设置在爆炸性气体、粉尘环境的危险区域内。与甲、乙类厂房贴邻的专用

的 1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站建设不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要求。

5.危险化学品仓库未经正规设计，未按照设计要求设置防火分区、防火墙、消防器材等；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仓库设置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导致厂区内吨桶等乱堆乱放。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9 日印发